联 合 国 S/PV.599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九七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张业遂先生	（中国）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08/417)

08-56186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08/417)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荷兰、那位和塞拉利昂代表的信，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高须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S/2008/417 号文件，其中载有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发言。

高须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和高兴向安理会介绍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S/2008/417)。报告述及委员会在前一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广泛活动。由于各位成员尽心尽职的努力，委员会在很多工作领域取得了稳步进展，产生了具体的成果。

维持和平与安全，是成功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前提。同样的情况是，没有善政、法治、尊重人权以及经济复苏和发展，就永远不会有持久的和平和可持续的国家。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十分独特的联合国机关，致力于统筹和协调一致地应对所有这些挑战。委员会聚集了所有的利益攸关者。委员会制定统筹的战略和监测这一战略的执行。委员会争取支持并调集资源。委员会感谢安理会给与政治指导和实质性支持，而这种支持对于发挥这样一种作用至关重要。委员会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反过来可以发挥对安理会的作用进行补充的有益作用。

第一，四个国别组合在各自主席的强有力的领导下开展了紧张的工作，取得了支持国家努力的实际成果。通过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综合战略，现正在执行中。几内亚比绍的战略最近刚刚获得通过。一外地特派团不久将访问中非共和国，以编写该国的战略。国家当家作主、与国际社会的持续伙伴关系、相互问责及对话等概念——换言之，合作性和参与性方法——已成为最大的资产，并给建设和平委员会带来了额外的价值。

第二，世界上面临冲突后进程中挑战的国家远远多于列入我们议程的国家。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和政策，为解决这些挑战的努力提供宝贵的支持。牢记这一目标，组织委员会就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以及私营部门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政策讨论。经验教训工作组讨论了若干议题，以便分享过去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第三，为增强最高层次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我们作了认真的努力。与安理会主席以及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都建立了定期磋商。主席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展了很多外联努力，加深对于冲突后国家特殊需要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了解。

在谈了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后，我想谈谈需要重点关注的四个优先领域。

一，我们必须继续在实地取得具体的成果。我们应该给被审议的各国人民带去直接的惠益，以产生可见的影响。为了巩固和平，人民必须切实看到和经历以生活中发生了积极变化为形式的停火后实现了和平的迹象。我们必须争取得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支持并调集资源，不仅来自传统的伙伴，而且还来自新的和非传统的伙伴的资源。

在这方面，安理会在最近关于几内亚比绍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08/37)中发出的支持执行其综合战略的呼吁是非常有益的，并受到人们的赞赏。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要完成任务，这种政治支持就至关重要。我希望安理会继续对委员会的工作和执行综合战略表示坚决的支持。

联合国在实地的存在具有适当的授权，并有能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国家政府的参与，这一点极其重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欢迎安理会在审查有关特派团和办事处的任务时考虑到这一需要。

二，必须深化战略和政策讨论。建设和平的国际努力的战略，仍然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我们必须尽全力制定关于如何弥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空白以及建设和平和发展之间的空白的政策。有必要通过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讨论，促进对于有效建设和平努力的政策指导。可审议像青年就业、私营部门的作用、司法与和平以及区域性问题等议题。冲突后早期复原将是今后几个月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都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秘书长报告，建设和平委员会尽早审查， 将为安理会未来的审查提供有用的意见。

预计会有更多国家列入议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切入点问题也非常重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并不相互排斥。我们应避免工作重叠，但在某些情况下，为确保顺利过渡需要一定的重叠。我们请安理会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推荐进程继续密切磋商。

三，必须加强伙伴关系。我们必须在努力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和主要双边行为者建立健全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这种努力，确保这些伙伴的承诺能够变成实地的具体合作。我们还将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积极交往。

四，我们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协调一致。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所有部分为了服务于当地人民的唯一目的而协调一致地工作。正如很多会员国在上周的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呼吁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本着明确的增值理念，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

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作为主席，我经常与安理会主席进行协商。此外，各国别组合主席定期受邀出席安理会的有关会议。我曾经受邀出席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与非盟合作、安保部门改革、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早期复原等问题的公开辩论。这些互动已成为对两个机关都有好处的惯例。我会继续与安理会共同努力，以便探讨把这一合作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步骤。安理会可能会发现，进一步研究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利用其潜力和能力将是有助益的。

基础是在第一年奠定的。第二年我们开始取得成果。现在，第三年将是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不断发展的年轻机构真正的考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巩固其成绩并且帮助调集资源，以便它能使实地发生真正的改观，实现寄托在它身上的厚望。我要向安理会所有成员保证，我们将全心奉献并致力于此。

最后，我要代表我国表示，我们深深感谢会员国给予日本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崇高荣誉。我要重申，我们决心竭尽全力，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建设性贡献。

主席：感谢高须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代表我国发言，然后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的身份谈几点意见。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存在两年，这使我们有机会总结工作。委员会是否达到了其创始人的殷切期望呢？我的回答是，既有肯定的，也有否定的，或者说是还没有完全达到期望。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弥补国际社会对冲突后局势应对措施的不足之处。总体而言，可以说委员会通过吸引人们较长期地关注有关国家，同时通过建立发展领域与安全领域的联系，正在开始显示其“附加价值”。在协调捐助方围绕共同目标作出的应对方面，委员会正在取得进展，不过依然任重而道远。最后，委员会尚需通过吸引非传统伙伴来证明它在调集资源和捐助方多元化方面具有真正的“附加价值”。

建设和平委员会也经历了不断加重的艰难困苦这体现在十分脱离实地现实的程序性辩论和意识形态对抗等由来已久的问题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后的第二年使我们大体上能够不拘泥于这些难题，而且我们可以说，委员会正逐渐有能力避免这些难题。然而，在中央政府和实地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方面，这些最初的问题造成了诸多伤害。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三年应当侧重于巩固成绩、找到新办法来改善调集资源的工作，并且通过体现其工作上的改进，扭转对它的许多看法。

过去一年中，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翻了一番。我国认为，国别组合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精髓所在。显然，得到纽约的不局限于个别局势的政治指导是有益的，但同样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当把它们的努力集中于创造真正的“附加价值”——使实地有真正的改观——而不是应当在学术界和科学界开展的辩论。衡量建设和平委员会真正成功的标准将是这些国家没有新的冲突和具体可见的项目得到实施。正是由于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这方面取得真正成功，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必须准备就绪，把新的国家纳入其议程。

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也仍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依然是建设和平战略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而且只有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协同工作，它才可以充分发挥其咨询作用。安理会在确定实地行动的任务规定时可以使情况不大一样。因此，决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中设立综合特派团显然能够最大限度地在实地产生影响，并且把努力集中于最有益于建设和平工作的领域。

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的应对以及它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得益于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应对必须是有区别的，而且适应处于建设和平不同阶段的不同冲突后国家的需要。因此，中非共和国的具体情况就有别于它之前的三个国家，这是因为维和行动的存在仍然是现阶段所不可或缺的。因此，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要求，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东北部特派团得到加强的框架内，欧洲联盟军事行动在其任务规定结束时，由一支未来的联合国军事部队取而代之。

我现在将作为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发言。与其它国别组合不一样，作为今天辩论基础的报告(S/2008/417)只是简略提及我所领导的国别组合，那是有充分理由的。把中非共和国增列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决定是在 2008 年 5 月底才作出的，而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第一次正式会议是在 7 月 2 日召开的。因此，我有展望未来的特权。由于中非共和国是委员会议程上的第四个国家，我们有机会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建设和平的挑战是巨大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国别组合与中非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讨论使我们把重点放在有限的一些优先事项上。在我 7 月份去实地访问后，我们共同确定了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的三个优先领域：第一是安全部门改革，这涉及深入改革对一个民主国家的稳定至关重要的机构，而且根据中非共

和国政府的设想——我们作为国别组合主席也同意这一设想，改革包括注重政治——军事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第二个领域是善治与法治。在一个饱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苦、民主结构依然不完善、行政管理文化必须现代化以及公共服务需要更好地惠及首都之外百姓的国家中，善治与法治构成了重大挑战。

第三个优先领域是确定发展的重点，它有三个目标，即通过权力下放结构，重新树立政府在全国的权威、振兴经济以及在人口聚居地区改善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

近年来，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重建国家的稳定，开展了全国和解进程。这项努力使国际社会对中非共和国局势将在今后数年中得到稳定产生了希望，并恢复了对该国领导的政治意愿的信心。

在确定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已经做到本国自主。我们欢迎政府的承诺，要把培训作为其今后努力的关键部分。应当重启政治对话进程，并要包括所有武装团体和政治行动者，以便在该国全部领土上真正重新实现和平与稳定。因此，一方面委员会必须支持政府的努力，另一方面政府要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以便在中非共和国共同建立持久的和平。

最后，我谨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大使的领导，他在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二年里，成功地在其工作中增添了必要的活力。我也谨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感谢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的承诺。我也谨表示，我们将同新任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简·霍尔·卢特女士进行充分的合作。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感谢高须大使的领导。我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的主席，他们在实地和纽约两处协助该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也热烈欢迎助理秘书长简·霍尔·卢特，并期待着同她一道就这个重要问题进行工作。

美国大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没有一种职能可以或应当比它对联合国的工作更加重要。今天，我谨提出三点看法。

第一，两年前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弥补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所称的维持和平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缺少的中间环节所作出的重要但却是初步的反应。虽然其进展慢于我们的期盼，但是委员会今天正在履行其议程上对各国的承诺。它帮助找到新的捐助伙伴，并推动了有关动乱根源的更多的协调和坦率的对话，这些根源常常造成冲突不幸的死灰复燃。我们认为，通过在紧接冲突结束之后的黄金时刻调动必要的资源，并随后确保建设和平工作的可持续性，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最终在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为了尽可能发挥其效力，需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期待着讨论在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早期恢复方面的作用。

我的第二点是，建设和平必须成为联合国改革的一个核心支柱和联合国全系统的优先事项。联合国的每个机构和所有主要基金和方案都应当考虑到建设和平的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建设和平工作必须从人道主义干预的初期开始，努力进行能力建设，以恢复国家的职能、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在此同时，还必须支助基础设施的修复，并迅速提供和平红利，包括为年轻人和复员军人提供就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借助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职权，并利用其召集各方的权力，整合维持和平、发展和人道主义干预等工作。它也应当鼓励联合国的各项基金和方案、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通过对话、创新最佳做法、更佳的协调以及当然还有增加供资和能力建设，更好地支助实地的努力。

我的最后一点是，我谨指出，我们也应当牢记平行处理其它早期恢复问题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增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向他提供必要的权力和资源，以协调联合国机构和更广大国际社会的对策。我们也需要改组建设和平基金，使它在挑选执行伙

伴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在冲突刚结束的局势中加快拨款。

我们大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是极端重要的。为了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需要长期关注。这正是为什么我们大家来到这里，确保我们保持这种关注，并增进我们的能力。只要获得恰当的授权、恰当的领导和恰当的资源，联合国可发挥独一无二和不可或缺的作用，帮助冲突后社会站稳脚跟，走上和平与繁荣的道路。我们必须下决心发展必要的建设和平能力，以完成我们的使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改善冲突后局势中的成功前景。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在发言中感谢日本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大使提出他的报告。

今天的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有用的机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头两年的活动及其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进行总结。2005 年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实现冲突后国家的恢复努力的一致性，借以填补维持和平同冲突后恢复之间的空白。这就是为什么当时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不仅应当是大会而且也应当是安全理事会的咨询机构。

委员会一开始就抱着现实的期望。第一年它的议程上只有两个国家，以便它能够在开始执行更大的任务之前发展有效的机制。我们现在完全可以说，其结果是令人满意的。议程上的各国尽管遭遇某些困难，但现在都走上了稳定的康庄大道。根据本国自主的基本原则，在有关国家的积极参与下，商定了三项综合战略。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三边机构中的一方。另外两方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基金的任务是填补一个重要空白，也就是说，即便在捐助各方迅速动员起来之后，它也要花一点时间建立有效的机制，向稳定和恢复项目提供资源。因此，我们振奋地看到，基金超过了 2005 年规定的 2.5 亿美元的目标，有力地证明了捐助者的承诺。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使基金成为一个灵活和有效的工具。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扩大，我们也鼓励他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资源。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是无需再作强调的，它为委员会提供制订和执行有效战略的分析和工具，并支持联合国系统的有效参与。

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检查各国要求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请求，并在过去两年中密切关注委员会的活动。我们认为，通过找出委员会在一国的建设和平战略同安全理事会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和分析之间的联系，并且把委员会的活动更好地纳入安理会的工作，就能够加强这一合作。

授权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只是一个国家实现稳定的第一步。授权的范围和性质应当顾及将要采取的进一步步骤。不应当再把维持和平看作是纯粹监督停火或执行和平协定的权宜之计。应当把它看作是对和平的长期投资，是国际社会进行参与的第一个关键阶段。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同整个联合国系统，首先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关系。因此，全系统的一致性为提高委员会在该领域战略的成效和防止从建设和平过渡到发展过程中的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最后，我想重点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列入该议程的国家迄今为止均为非洲国家。虽然大多数冲突的确发生在非洲，但委员会要成为真正的全球性工具，还须审视其他地区。委员会必须有广泛的视野，才能成为世界上最为可靠的建设和平工具。时间证明，我们能够应对这些挑战。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并感谢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我们还要感谢日本的高须幸雄大使的发言，并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四个国家组合的现任主席和前任主席以及经验教训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5 月 20 日主席声明(S/PRST/2008/16)中表示，它打算支持摆脱冲突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我们认为，应在早期阶段，特别是在安理会通过做出决定和决议授予联合国领导的特派团任务或延长其任务期限时，为这些国家提供建设和平支助。这一非常重要的步骤，可确保将建设和平支助纳入联合国的使命中。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支助的概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其他政治特派团的任务中有意义地体现越多，就越有机会实现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规定的巩固和平的优先领域。这项工作的关键是与接受国、潜在的派遣国和秘书处进行密切协商。安全理事会也是提供关于建设和平活动政治和安全方面指导的适宜论坛。

然而，难就难在如何将这些方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设想的建设和平工作的社会、经济和发展部分有效地联系起来。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纽带作用，将在安理会讨论的政治和安全部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点关注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联系起来。

在战略层面，发展这种做法时，可由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积极的实质性接触；在业务层面，可以通过国家组合与联合国有关基金、方案和国家工作队的正常联系发展这种做法。这将增强联合国系统内原因和结果的一致性和一体化。

鉴于机构和资源非常多，协调问题依然至关重要。通过认真考虑如何在联合国内部以及它与其他行动者之间进行协调，我们将提高利用这些资源的成效，并且可提高工作效率。在协调冲突后局势中的国际努力方面，联合国自身应继续在这一领域发挥主导作用。

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组成部分，可以在加强联合国机关一级的适当协调和分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可以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对业务工作有现实意义，这种建议对两机构议程上的国家以及解决与安全有关的建设和平问题仍然必不可少。两机构间的最佳协同作用将有助于澄清和界定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顺利过渡。

还应继续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密切合作。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正是由安理会起草了给委员会的介绍信。这种合作也为委员会查明某一特定冲突后国家的和平挑战、风险和优先事项奠定了基础。在涉及建设和平的信息共享活动方面，也应鼓励委员会和安理会进一步合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收集的信息和安全理事会收到的信息必须相辅相成，并共同作为在建设和平活动方面作出合理决定的依据。为了缩小任何差距，应加强安理会和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实质性沟通。

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样重要。尤其是必须协调好建设和平与政治稳定、社会经济恢复与人道主义问题，这将为长期发展活动奠定基础。在这方面，按照 2007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的主席声明(S/PRST/2007/42)的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作为在冲突后局势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论坛。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稳步走出初创阶段。但是，广大服务对象，包括对建设和平努力的作用和贡献得到安理会认可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仍然不了解它的工作。因此，安全理事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共同创建者，应突出介绍委员会各项工作的程序和结果，以此协助提高公众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和关注。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支持和促进努力采用综合一致的办法，在安全、民主和发展的诸多方面的基础上建设和平，并且将继续在全国和区域范围内提高人们对这些事项的认识。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大使努力在体制上巩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作用。

委员会第二年的经验证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对摆脱冲突国家提供的援助，在受援国能力建设、联合国和建设和平进程其他参与者的协调和协同作用领域遇到了错综复杂的问题。

我们对委员会第二年的工作做出了积极评价。在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已取得重大进展。确定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工作已经开始。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带来的一大好处是与国家政府建立直接对话，从而确保它们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并对这一进程负责。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现阶段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在有关国家政府的领导下协调执行建设和平战略及监测和跟踪机制，在国家一级取得可行的进展。

我们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两个机构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定期对话的安排取得了进展。我们认为，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做法具有实用价值。今后，我们将考虑是否有可能以公开方式举行这些会议，以确保在这些国家就建设和平问题进行互动对话。

我们还认为必须确保委员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以举行定期会议的形式加强信息交流，并确保这两个机构在起草双方文件方面的合作互补性。

我们还应该继续就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加新的候选国这一问题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某一特定国家对冲突后国际援助的实际需要，委员会在它审议的国家取得的进展——但达成的谅解是委员会不是额外的供资来源——以及首先是一个协调和协商机制。此外，我们认为明年适宜开始讨论从委员会议程上删除国家的标准和时间表。

当然，在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有机关系的同时，还应发展除联合国其他机构、方案和基金、捐助界和区域组织以外，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对话。委员会应加大对这些问题的关注。

我们认为，委员会在第三年里，必须与现有援助机制——首先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援助机制——就其进行的活动作出协调，以便在要求国际社会更多关注的领域内加强发挥它的协调作用。

在许多方面，这将取决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秘书处内地位的加强。在这方面，我们寄希望于该办公室的新主管简·霍尔·卢特女士。我们欢迎她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这里。

我们期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积极参加秘书长关于早期复原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的编写，作为 5 月份联合王国主持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后续工作。委员会在增加对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建设受援国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伙伴的民事能力和早期复原筹资机制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报告中都应当考虑到。

在未来一年里，委员会还将必须着重分析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提高经验教训工作组的效率。组织委员会进行政策和战略讨论也具有实际价值。然而，这些讨论不应当损害工作组的任务或导致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复原方面制定任何一成不变的规范。

委员会还应当集中精力动员更多的捐助资源，特别是通过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基金和信托基金纳入其工作。我们高度重视建设和平基金，认为它是能够动员更多可持续援助机制的紧急供资的触媒。我们认为，审查其职权范围的时机已经成熟。在这方面，我们期望秘书处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大会开始审议这个问题。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召开这次重要和非常受欢迎的辩论会。我说它“受欢迎”，是因为建设和平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核心。同事们提到了我们 5 月份在这里举行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专题辩论。那次辩论指出了这里——特别是在冲突后初期——存在的稳定和复原努力的缺点。

5 月份的那次辩论还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对于维持国际介入以确保各国不

会重新陷入冲突的重要作用。未来一年为我们共同拉近那些仍然阻碍我们建设和平努力的鸿沟提供了机会。

我首先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来的工作。我特别要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高须大使作出的领导，以及比利时、巴西、萨尔瓦多、荷兰、挪威和瑞典等国同事作为主席发挥的作用。我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并热烈欢迎任命简·霍尔·卢特女士为新任助理秘书长。

年度报告描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的成就以及我们仍然面对的各项挑战。过去一年来，我们在安理会听取了关于贩毒、选举、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过渡司法和土地改革的情况通报。要帮助一个国家摆脱冲突和实现可持续的稳定，就必须经常处理这些问题。正如高须大使所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务必做到在当地作出真正的建树。

我期待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通报其议程上四个国家的局势，并就安理会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考虑采取的行动提供咨询意见。为此，我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举行会议的惯例能够维持，以确保各自进行的工作取得协调一致。

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不应成为呆板的机械动作。我们必须对危及建设和平的新威胁提高警觉，迅速加以处理。这包括对石油和粮食价格危机以及现在的金融危机可能对建设和平产生的影响保持警惕。

我们在请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时，不应该墨守成规。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大体上都是被动行事。它只把那些请求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而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其实可以采取更多主动，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探讨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否迅速调集资源，帮助处理不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式议程上的国家境内复原工作所面临的新威胁。

最后，我们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看法，充实5月20日辩论会上所要求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如何能够改进其对早期复原的支持的报告。这份报告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机会，使之能够处理领导能力、可部署的民事能力和迅速到位的资金方面存在的差距；这些差距目前阻碍着国际社会在早期复原方面的努力。考验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能否把冲突在和平协议签署后 5 年之内再次爆发的比例从目前的 30%这一水平降下来。

但考验还不至此停止。在最近由布基纳法索的孔波雷总统主持的关于争端的调解和解决的辩论会上，我们注意到，由于缺乏执行计划，并且由于我们在调解进程与至关重要的复原与建设和平阶段之间缺乏适当的联系，和平协议未能实施。在提出安全理事会各次辩论所要求提交的报告时，我们必需清楚表明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以便有效的和平协议得以缔结、执行和维持。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祝贺并欢迎新任助理秘书长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简·霍尔·卢特女士，并向她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高须幸雄大使与会和介绍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对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和统筹的方法，以便实现世界永久和平。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已经运作，作为帮助正从冲突中摆脱出来朝着持续经济复原和重建迈进的各国提供特殊需要的体制性机制。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执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核心职能方面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它在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互动、加强公众宣传和外联活动、提供关于建设和平的战略和政策指导、为全面建设和平战略建立监测和跟踪机制和组织外地访问团访问审查中各国等方面作出的努力。

正如秘书长报告的那样，在向处于冲突后稳定早期阶段的各国提供援助和动员更多可持续援助资源方面，建设和平基金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这显现于 44 个捐助者认捐逾 2.69 亿美元，并在 11 个国家进行了 37 个建设和平项目。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的最初两个国家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在筹备地方选举、促进经济增长、恢复基础设施、支持青年就业和提高能力、实行法治和公共行政管理改革等重要领域都取得了实质成果。还可以强调的是，最近建立了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和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并且审议了将科特迪瓦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我国代表团仍然赞同这样的意见，即，正在发展演变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面临各种各样的挑战。旷日持久的冲突，全球经济失衡状况不断恶化，粮食和能源危机，自然资源短缺，灾害频繁，流行病大规模蔓延，已经对争取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集体努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建设和平委员会面临的艰巨任务有：改进工作方法及暂定议事规则，理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联合国实体以及委员会组合的体制机构关系，并就建设和平理念及优先事项达成明确的共识。

另外，建设和平基金尚未充分发挥潜力，原因在于，遴选受惠国的标准、项目起草与核准时间框架、地方政府财政和机构吸收能力、国家获取紧急窗口供资资格及基金的调集力量等战略和管理问题如何解决尚缺乏实质性的进展。展望 2010 年将要进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整体工作的审查进程，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总结宝贵经验教训和做法，进一步发展协同作用，从而不仅帮助防止有关国家重新陷入冲突，而且加强早期预警能力，以预见潜在的冲突和动员国际社会参与解决冲突。

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已经进入第三个年头。为了帮助委员会进一步取得具体成果，真正成为协调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国际机构之一，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除确定与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适关系外，委员会还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共同努力改善协调、互补、以及分工。

加强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互动至关重要。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冲突、调解、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重建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广泛经验，与地方政府、布雷顿森林机构、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意见相结合，在实地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避免工作上可能出现的重叠与重复。

委员会应加强其作用，改善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制订有效的跟踪和监测机制，以期充分反映受援国的社会经济重建和发展优先事项、国际捐助者的比较优势和实际承诺，避免给各国政府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我们认识到，委员会必须在不同的冲突后局势情况下参与各种活动，因此，对建设和平采取因国家而异的全面办法是至关重要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进一步改善发展议程，特别是在减贫、教育培训、农村和农业复兴、私营部门改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将有助于解决冲突的根源，促进社会经济复苏，为持久和平与长期重建奠定基础。委员会还应在其工作所有阶段倡导本国当家作主和参与。

归根结底，建设和平的总括性目标是使冲突后国家能够建立自治能力和国内资源，用于实现依靠自己维持和平、安全与发展，创造条件使当地人民成为主要力量和最大受益者。国际专家和援助在发挥补充作用时，应充分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铭记受审议各国的具体情况和利益。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这次辩论，讨论建设和平问题，安理会上有关该问题的讨论越来越频繁。我也欢迎坚决而干练地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日本大使高须先生，以及比利时、巴西、荷兰、挪威、萨尔瓦多和瑞典大使参加委员会各种组合的工作，坚持不懈地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确立委员会的附加价值。

我还要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感谢秘书长对该办公室的支持，并且理所当然，感谢卡罗琳·麦卡斯基为此奠定初步的基础，以及最近接替此项工作的霍尔·卢特女士。让我告诉卢特女士，她完全可以指望得到法国和欧洲联盟的充分支持。

我还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冲突后稳定的问题，是欧洲联盟思路和优先事项的核心所在，这源自 2005 年首脑会议及随后提出的各项重大目标，尤其是秘书长的请求，即，应安理会要求，用组织更得法、更有效、更迅速的办法解决冲突后、危机后局势的种种挑战。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年的工作，已经表现出有希望的进展。国际社会进一步关注委员会议程上所列的国家。现在，委员会议程上的两个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第一次根据一项今后数月工作的明确安排，执行建设和平战略。在实地，协调工作已经得到加强。本国的各政治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私营伙伴以及各种捐助者，正在相互交流，设法执行共同的路线图。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提高委员会的可见度，提高其培训和影响的能力。令人惊讶的是，通过委员会参与可得到具体帮助的国家，目前仍然保持沉默，不要求委员会这样做。我们需要加强沟通，特别是在各区域组织之间。我们或许还应当在纽约以外其他地点举行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

谈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我们绝不能忘记，问题不仅仅在于财政资源。建设和平委员会不需要成为一个新的人道主义援助或发展援助窗口。必须调动全系统的一切努力和资源，这里我所指的也包括各国海外侨民的资源和努力。

确实，在某些问题上，关键在于扩大支持委员会议程上各国努力的国家和组织范围。中非共和国就是一个特别好的例子。该国使委员会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机制，确保国际社会充分动员，支持一个始终相对遭受忽视的国家。

欧洲联盟愿为委员会来年的工作提出一些建议。第一，应该鼓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为加强其自身能力部署种种努力，以便采取行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其次，委员会必须改善其工作方式，以便提高效率和增进战略价值，在今后将新的国家列入委员会议程问题时尤其如此。去年开发了一些手段。今天，委员会召开会议必需加强准备工作，但要减少次数。我们必须毫不迟疑地动用最相关国家的协调机制，比如，在几内亚比绍问题上，动用建设和平联络小组。我们还必须找到委员会介入的切入点，争取逐步减少并终止介入。委员会的工作应在尽可能早期就纳入安全理事会战略。同样，委员会应鼓励发展行为者在政治和安全稳定战略框架内开展工作，而该战略应建立在通过众所周知的全系统一致性方案加强本组织整体一致性的总体努力的基础上。

我愿强调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提到的、意大利表示赞成的委员会应尽早干预的理念。这种做法对我们至关重要。当然，我们尚无法谈论预防危机，但所有人都知道，我们通过处理摆脱危机和冲突后管理问题，增强了一个国家不重新陷入危机的能力。对我们来说清楚的是，从长期来说，理想的安排是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共同干预，包括，事实上——既然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这里——在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时。那时，我们就能够当地确定维和的军事和民事组成部分、不可缺少地调动各国能力以及一切国家和区域行为者的一致性。正是在此情况下，我们还将能够在处理持续的冲突后局势时，处理在安全理事会出现的问题。安理会议程上就有几个例子属于这种局势。因此，如能更早启动，我们将会缩短花费的时间，在各方面都更有效。我甚至愿提出一个看上去可能比较奇怪的想法，那就是我们在实际部署维和部队之前应部署维和特派团，如果适当开展安理会的总体干预工作需要这样做的话。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并赞同高须大使刚才的提议。欧洲委员会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国家的工作。就人道主义援助、预算援助和发展援助而言，欧洲联盟是该委

员会的主要捐助者之一，如果不是领先的捐助者。欧洲联盟还参与制定建设和平战略。我们不要忘记，欧洲联盟还可以支持落实这些战略的政治和安全方面的内容，包括通过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的工具。欧洲联盟支持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特派团目前就是这种情况。

最后，我愿说，同欧洲联盟一样，国际金融机构也已开始调整其工具。区域和次区域行为者，特别是非洲联盟也是如此。联合国系统表明，它能够作出更大承诺也能够更加愿意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确定的战略保持一致，而欧洲联盟吁请其所有机构加倍努力，以确保这样的一致性。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中国代表团提出受欢迎的倡议，在大会就同一议题举行辩论之后仅几天，就组织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重要议题的辩论。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聆听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大使的发言，我们感谢他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非常有益的信息。

两年前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无疑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声援。总的来说，此类国家面临各种挑战——经济、政治和社会挑战以及与安全相关的挑战——没有持续的国际支持，它们是无法克服这些挑战的。

所以，在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后，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中非共和国最近被列入，此后又成立了专门处理该国问题的国别组合，由我的邻座格罗斯大使非常有效地领导。他本人也承认，我们处于努力动员国际社会实现该国复原的重要阶段。我们也希望科特迪瓦提出的将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请求将很快获得批准。这可能不得不等到选举进程结束。

建设和平委员会被正确地视为一个在冲突后局势中既具有加强和平职能又具有防止敌对行为再度爆发的职能的机构，已经得以陪伴很多国家渡过政治和安全局势正常化、恢复国家权力和经济复苏——简言之，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建设基础——的阶段。

因此，我们祝愿并祝贺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取得重大成就。

目前的辩论是及时的。它使我们能够总结取得的成就和剩下的挑战，与所有行为者一道寻求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履行使命的最好办法。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实地访问，这些访问表明自己是不可替代的工具，可以帮助我们较好地了解实际情况，并与当地行为者及其伙伴进行直接交流。

我们欢迎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接触和其它非正式互动。这种合作应当在大家清楚了解的伙伴关系和统一行动框架内继续开展，从而确保联合国机构在遵守各自授权的同时避免重叠。

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委员会工作也是值得称赞的，并应当继续在共同努力制定综合战略的框架内进行。

基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在维和、冲突后行动以及国际援助网络和动员捐助者之间建立体制联系的原则，我国代表团愿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加大努力，调动拥有必要资源的潜在伙伴协助有关国家开展复原工作，因为很明显的是，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有很多潜力有待挖掘。

第二，作为政府间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主要发挥政治作用，即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行动的作用以避免重复，与所有国家行动者保持建设性对话，在任何情况下促进本国对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提出建议和综合性的建设和平战略。

第三，我们认为，作为咨询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应该渴望代替建设和平基金制定项目或作出最终决定，建设和平基金在这方面能够做得更好。我们鼓励委员会及其伙伴继续努力，更好地调动各国专长，特别是在制定项目方面。

第四，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只有采取侧重于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做法，才能对重建和体制能力建设作出切实贡献。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由于熟悉实地情况，能够在同有关国家开展政治对话以及调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努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此，我要强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两国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它的一些成员在双边一级对两国恢复进程的积极参与。

建设和平阶段是冲突后过渡进程中的一个微妙阶段。在这条恢复和平的道路上，应该同等程度地顾及所有各层面。因此，我们确认，如果得到妥善实施，速效项目能够非常有效地稳定社会经济状况，调动政治意愿，恢复信任，并奠定快速复苏的基础。

然而，在此过程中仍然有必要迅速地照顾到所有主要方面，而且应获得国际援助。这样，人们就不会觉得国际社会只是优先重视治理、选举和加强司法机关，而将能源或基本社会服务等重要领域置于次要位置。

在加强法治方面开展活动对于促进合作伙伴参与以及制定适当战略及利益攸关方行为的框架来说，当然很重要。然而，我们不应忘记，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仍然是我们的最终目标。

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必须能得到清楚理解。这将有助于加强国家行为体的信任和信心，并增进国家对这一进程的有效自主权。

苏埃斯库姆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大使所作的通报。我还要感谢委员会每一位副主席所起的值得赞扬的领导作用。

同样，我们要赞扬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对简·霍尔·卢特女士的任命。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活动显示，在执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交付的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范围已经扩大，目前包含了四个国家，这突显了这个机构在国际社会中享有的信誉。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它制订了应对建设和平挑战的灵活、协调、连贯和综合的办法。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三国的情况即表明了这一点。

同样，这种信任由于民间社会、布雷顿森林机构、欧洲共同体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参与而得到加强。这种参与也对委员会工作的业务标准产生了积极影响。

此外，派团出访做法显示了委员会对其议程上所列国家的承诺，而且也起到了扩大与各国家政治行为体、伙伴和捐助者协调的作用。尽管取得了这一成就，但委员会要想在实地产生真正与可持续的影响，则仍然面临一些挑战。

委员会必须将其能力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考虑进去，而且必须确定适当的标准，以确保列在其议程上的国家作为参与方加入这一进程。它们应该对这一进程拥有主导权，而且应能够尽可能多地从委员会的工作获益。

这就需要实施一项宣传和传播战略，以使各方了解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所取得的成就。同样，委员会应调整其侧重点和工作方法，针对每一情况确定综合战略的具体监测和追踪指标。

我们还应该加强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

巴拿马认为，可持续的和平取决于能否在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建立一种互动的三方关系。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改进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事务部的整体规划进程，以便更明确地界定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的各特派团。

安理会应该与该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一道建立机制，以防止工作重叠并确保在通过其各项有关方案而处理的国家中开展相互补充的努力。

我们为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不断取得成功而作的持续而坚定的努力应该着眼于增强整个联

合国的影响力，并切实改善正在返回冲突后社区的成千上万人的生活。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人一道，表示我们感谢你召集了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的重要辩论。

我们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日本代表高须幸雄大使阁下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也赞扬四个国别组合——布隆迪组合、塞拉利昂组合、几内亚比绍组合和中非共和国组合——的主席以及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所作的重大贡献。

南非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并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执行其任务及核心职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我们认为，一个强有力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与冲突、不稳定和不发达状况相关的挑战来说至关重要。一个成功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防止冲突后国家重陷冲突很重要。

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它持续作出努力，加强自己与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与合作。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这一背景下，非洲联盟(非盟)继续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作用，包括实施注重消除冲突根源的《非洲冲突后重建政策框架》。

我们的确感到高兴的是，正如该委员会报告中反映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其组织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行了互动式对话，并且听取了莫桑比克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的通报。我们期待进一步进行此类性质的互动，因为它们对于加强和促进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也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个机构的主席之间就该委员会工作的相关问题建立了定期接触。在这一背景下，我们重申继续支持加强这些关系。

既然联合国建设和平的架构已经确立，现在的挑战就是如何巩固迄今已取得的成果。南非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由会员国主导。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必须继续作为委员会一切活动与决策的协调中心，其中心作用应有所加强。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两年来国别会议为委员会的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通过这些组合的工作，委员会为倡导并通过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的战略框架做出了重要贡献。建立监测和跟踪机制以检查框架的执行进展，对于实地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也至关重要。

在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方面，我国代表团相信，在比利时常驻代表的领导下，委员会在该国的努力将产生积极成果。

由各国主导建设和平进程对于帮助冲突后国家重建机构、维护和平及保持发展仍是举足轻重的。为此，我们赞扬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的政府在努力重建各自国家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我国代表团欣见报告认可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和投资对于冲突后国家的重要性。我们希望委员会继续研究制定调集国际、国内资源的办法。同时，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速效项目，投入充足的、可预测的资源对于确保实地的稳定和发展至为关键。

最后，随着我们逐步积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强调和平与发展两者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更多、更突出地侧重于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在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南非始终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事业。我们将继续与各方合作，以确保冲突后国家不再重新陷入冲突，并通过与各国政府政策及战略的协调一致和充分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委员会在实地的作用。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

第二份年度报告。今天的审议应有助于我们评估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工作进入第三年之际我们所面临的挑战。

我也愿借此机会感谢组织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大使发表的意见和他以令人钦佩的方式对委员会工作的领导。

我们认为，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改革迄今为止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正如委员会所展现的那样，建设和平的观念为我们提供了最佳的方式，来有效地构建和巩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安全、发展和保护人权。只有同时构建这三大支柱，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及长久的稳定与繁荣。

我们也同样清楚，一旦在实地达成停火或签署了和平协议，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的快速和协调介入会增加实现真正和平的机会。因此，所有冲突后努力必须彼此协调、统筹规划，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大幅减少重叠。

正是由于这些具体原因，克罗地亚支持并极为重视 2006 年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此后在国别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委员会第二年度的工作带来了很多积极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对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采取重点更为突出的做法这方面，未来可以据此更进一步。我们希望，这种做法将会坚持下去，特别是就委员会议程上所列新国家——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而言，对它们列入议程我们表示热烈欢迎。此外，我们认为，委员会议程不断扩充是它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中日益重要、充满活力与力量的鲜明表现。

在阐述了上述意见之后，我们也要表示赞同与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有必要铭记委员会的发展演变应与其灵活性同步。我们认为，提高灵活度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时更顺应需要、更加机敏。同样，尽管我们珍视目前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但我们认为仍有空间可以加强此类合作，并在安理会审议中更好地利用委员会的意见。

以前的辩论中曾提出，在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别问题上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主张不无裨益。我们认为，辩论主题所涉及的国家将是首要的受益方，它也让其它有关方面和组织有机会提供相关信息，这将使安全理事会作出更加知情的决策。

显然，如果没有充足、及时和灵活的资金，我们今天所讨论的一切活动将是不可能的。作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创始国和捐资国之一，克罗地亚希望，该基金能够发展成为一种能够对委员会需求作出迅速反应的机制。

最后，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第三年的工作中，将在过去经验和迄今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励，吸取教训、采纳经验，在应对其议程上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需求时提高效率、灵活性和活力。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大使高须所作的通报以及提供的信息。

在我们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之际，我要对委员会的成绩表示满意。正如卜拉希米报告阐述的那样，委员会有限的阅历尚不允许我们声称它已成功渡过头五年的考验，但是，已采取的行动以及迄今所产生的结果使我们有理由乐观。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探讨三个具体问题。

第一，重要的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并增进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正如我先前提到过的那样，经过两年的工作，委员会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在实现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一致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然而，尤为重要的是，要建立更为密切的协调机制，特别是与秘书长在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的特别代表的协调机制。这让我们能够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的资源，而且特别是能为联合国在外地的主要代表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促进各项协议的执行，从而朝着解决引起所有冲突的政治问题取得进展。

其次，必需改变武断地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区分开来的做法。我国代表团说过，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建立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或为这种特派团延期时，应该将旨在确保尽可能由冲突向冲突后局势再向发展有序过渡所必需的所有内容列入特派团的任务中。为此，我们认为，综合特派团的概念能够让我们从健全地管理资源和注重成果的行动两个方面，充分地应对所有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带来的挑战。

我认为，要确切指出维和行动从什么时候起转变成了建设和平的任务，是特别困难的。我们认为，这两方面的内容从一开始就都存在，其中哪一项内容占主导地位取决于实地的进展或恶化。因此，我们认为在冲突或冲突后走向建设和平的阶段中，毕业的概念并不是恰当、适用或积极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的做法：安理会邀请有关国家组合的主席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就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重要的是要从业务方面加强这一关系，使安理会能够根据对涉及每日在实地起作用的所有内容作业的分析通过决定。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出于业务的理由必需将建设和平与发展加以区分，但不应造成两者间的人为竞争。正如我们认为试图区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既不实际、也于事无补那样，我们认为，我们应该通过确定标准，确定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及国家的努力在什么节点已取得充分的成果，从而有可能走出导致进行某种干预的那种特殊状况。如果我们不能确定一种局势在什么节点可以不再被视为紧急情况，那么，我们将不是进行建设和平，而是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将倡导一种庇护文化，削弱善治和责任，播下未来冲突的种子。

这就给捐助者带来了特殊的责任。提供发展援助的标准与提供建设和平援助的标准不可能相同。我们理解，这并非易事，但从中期来讲，投入额外的努力，能够得到的回报是，资源被更好利用和取得清晰可见的成果。同一套业务规则不可能在各种情况下都适用。正如在我们说必需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协调和统筹方面的作用时指出的那样，对于建设和平，捐助者应允许比较灵活的管理，以便实现目标，从而能够让我们在中期为可持续的发展奠定基础。

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种有创造力和灵活的对策，这正是它的巨大力量所在。安全理事会应发挥同样的创造性和灵活性，以便能够协调地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在执行任务时推动尽快地在其决定进行干预的地方取得可持续的成果。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大使阁下通报了委员会的工作和他为领导委员会所作的努力。我们还赞赏作为国别组合主席的比利时、巴西、荷兰和挪威代表所作的努力。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支持维和行动性质出现的变化。在过去，维持和平更多是集中在军事和安全问题上。但这两项内容本身都不足以解决武装冲突带来的挑战，包括各种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难题。因此，委员会的建立是朝着可持续的冲突后和平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非常赞赏委员会在组织其工作和在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非洲联盟互动这两个方面所作的努力。从而确保其在履行其任务时的有效工作关系。我们还要表示，对委员会关心确定如何应对其在履行任务中面临的挑战感到满意。

我们赞赏布隆迪组合取得的成功。布隆迪政府通过建立共同监测和跟踪机制，落实了建设和平的持久战略框架。我们同布隆迪政府还达成了侧重于安保和善治领域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

在落实委员会的塞拉利昂方案方面，情况类似。事实上，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政府共同通过了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在塞拉利昂的工作，重点是放在通过援助，履行框架中提出的扩大捐助基础和发起新的重点活动——侧重点是司法和安保——的各项承诺。我们相信，委员会将以同样的精神和同样的效力，继续在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作出努力。

我们感谢捐助者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捐款，这使得捐款超出其目标。这也使我们有理由希望捐助者的数量有所增加。

我们同意报告就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仍然侧重于帮助对话、民族和解、能力建设、体制改革、振兴经济以及人权等领域的国家努力，包括筹集资源和合理使用资源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强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努力，以及与联合国主要机构开展的共同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谈如下几点。第一，情况相当清楚，尽管应当把安全部门改革、司法改革以及总体体制改革列为重中之重，但我们也应注重改善生活条件、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提供药品和粮食。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任何努力和执行任何决定不仅必须与地方当局进行协调，还必须征得它们的同意。因此，所有项目都应确认国家当家作主的理念。必须让有关国家和地方政府相信，正在开展的工作是其自己决定的结果，而国际努力的目的只是支持其决定，而非破坏这些决定。

第三，如果要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力，就应该把其年度方案纳入一个较长期的计划，如三年或五年计划。我们十分清楚，这不是一个容易完成的任务。然而，如果我们取得成功，这会加强稳定、建立捐助国之间的信任并且使它们确信它们的援助是必需的。

我们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已认识到，它必需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履行其在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任务。因此，建设和平工作的前景有赖于我们认真理解所有冲突的性质，有赖于国家在国际社会支持的建设和平与发展努力中当家作主。很清楚，委员会努力的成败将取决于它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为冲突后国家提供的帮助。

最后，我要赞扬在比利时代表的领导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中非共和国的访问取得了成果。这次访问的成果是与地方当局就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优先领域达成了协议。我们希望，委员会目前正在筹备的第二次访问也将取得成功。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PBC)提交的关于其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感谢 PBC 主席高须幸雄大使刚才所做通报。

我们积极评价 PBC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我们也注意到，作为一个成立仅两年多的新机构，PBC 在内部机制建设、协调各方立场、筹集重建资源等方面仍有提高空间，期待在未来工作中加以改进与完善。10 月 9 日，联大刚审议了 PBC 年度报告，各方对 PBC 工作提出诸多改进意见，我们希望 PBC 能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作为 PBC 的“母机构”之一，安理会在过去一年与 PBC 的交流与联系更加紧密。一方面，安理会在审议布隆迪、塞拉利昂及几内亚比绍等问题时经常听取 PBC 相关问题协调员通报，并在会后发表文件，在政治上予以支持；另一方面，PBC 通过积极参与有关国家的和平重建进程，向安理会提供大量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安理会工作的不足。两个机构紧密合作，对巩固布隆迪、塞拉利昂、几比及中非等国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双方的联系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我们应思索如何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对此，我们有以下几点看法：

一是安理会应在机制上加强与 PBC 的交流。安理会与 PBC 主席应继续保持不定期磋商，交流彼此经验和近期工作优先领域。安理会今后在审议布隆迪、塞拉利昂、几比和中非等 PBC 议程上国家时，应继续邀请 PBC 相关问题协调员到场通报。安理会与 PBC 可视情考虑举行非正式交流会，进一步密切双方联系。

第二是安理会应尽可能地吸收 PBC 提出的建议。PBC 就布隆迪、塞拉利昂、几比等地局势向安理会提交了许多建议，安理会应认真对待，加以吸收。今后 PBC 访问团的报告提交安理会后，应同秘书长报告一道，成为安理会审议有关问题时的重要参考材料。

第三是安理会应在增加PBC新审议对象问题上加强与PBC的合作。一些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随着局势不断改善，逐步走上和平重建的道路，也愿意逐步从安理会转入PBC。安理会应与PBC就增加新审议对象问题加强合作，视情征求PBC的意见。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身份。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米纳赫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担任10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对你召开有关冲突与建设和平的本次辩论转达我国代表团的诚挚感谢。我也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支持你在担任主席期间成功地主持安理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也谨就高须大使的工作和全面报告，向他表示感谢。

我谨特别赞扬前任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所作的重要贡献，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一支正义的力量。实际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成长的岁月里无疑需要麦卡斯基女士的经验和出色的组织才能。同样，也请允许我向现任助理秘书长简·霍尔·卢特女士表示祝贺和欢迎，她的背景和非凡的业绩记录使她成为合格的继任者，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我们极其重视本次辩论，因为它又提供了一次机会，总结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通过填补冲突后国家在恢复努力中的重大空白，在完成巩固和平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不断需要确定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吸引了持续的国际注意力和必要的战略承诺，以便动员资源来执行同委员会议程上各国所缔结的契约。

塞拉利昂是最初的受益者之一，在建设和平委员会非常短暂的工作期间，我国目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重大发展。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发展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而现在已演变成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这就是我国对这项努力作出贡献的明证。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塞拉利昂事务，对我国政府的建设和平努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作为政府，我们认识到，在主要优先合作领域中执行的速效项目所作的贡献。为了支持促进民主、善政、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的项目以及青年就业和能源部门的各项倡议而进行的一系列双边和多边干预活动，在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方面继续产生有希望的迹象。

尽管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进程取得了这些进步，但是资源的不可预计性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2007年3月秘书长最初从建设和平基金拨给塞拉利昂的3 500万美元已经全数用完。我谨重申我们最近在利益攸关者高级别协商期间向我们的伙伴发出要求增加援助的呼吁。这将有助于加快执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纲领》。我们所有人面临的挑战是维护脆弱的和平。

如果没有推动这项进程所亟需的资源，就无法成功地开展建设和平的工作。这些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是建立持久和平、实现全国和解并消除贫困的关键。根据我们的经验，在枪炮声平息之后，冲突后社会往往存在着大规模破坏造成的创伤和其有限的熟练劳动力出走的状况。因此，有必要继续强调冲突后国家建设对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巨大需求。

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最近从建设和平基金向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比绍提供辅助支助款，以便启动这些国家中建设和平的关键干预行动。这方面的努力清楚地突出了塞拉利昂从那以来一直提倡的预防性方法。然而，相比较而言，尽管把数亿美元投入维和努力，但是重要和有益的预防冲突措施却在资金上捉襟见肘，使人进退两难。这种现象明显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重新认真思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法。额外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是有效和有意义地执行《合作纲领》的关键。事实上，如果我们要加快帮助冲突后国家走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正轨，向它们的冲突后重建努力提供亟需的支助，是理所当然的。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呼吁，以便建立并启用一个能力建设基金和一个青

年篮子基金，设立一个全国青年委员会并制定一项全面的全国青年政策。

塞拉利昂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博士阁下出于对缺粮和粮价上升的安全影响的关切，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讲话中重申我国政府的呼吁，要求把农业作为同塞拉利昂合作的优先事项紧急加以考虑。他在 9 月 25 日指出，非洲必须增加粮食产量和实现粮食自给自足，对农业的大规模投资是实现长期解决的关键，而塞拉利昂则处于从这种投资中受益的适当位置。

建设和平委员会如要有意义地参与冲突后社会的事务，本国当家作主、一致性与协调等项原则，尤其在确定优先顺序方面，就应当成为这些国家、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的指导方针。

我国政府正在尽全力加快完成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我们指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继续支持，向我国政府提供重要援助，以便制定和编写全国援助政策，并确保我们的国际伙伴在我国建设和平和国家复兴的努力中有更大一致性和更好的协调。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我们的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在执行方案和机构能力建设中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干预行动。我谨代表我国政府，特别向荷兰王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塞拉利昂的和平、稳定与发展，表示深切的赞赏。

在我发言的最后，如果我不重申塞拉利昂外交部长 5 月 20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说的话，我就没有尽到责任，她当时说：

> “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不仅是一种开明的自利行动，而且也是为了全人类的公益。经验证明，冲突和社会动乱会孳生贫困、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粗暴侵犯、社会经济差异以及社会和政治解体。冲突的起因如同其产生的影响：贫困、低经济增长、族裔和文化不容忍，以及剥夺民主、社会正义和人的尊严。因此，在当前的全球现实中，同这种动乱和欠发达的恶性循环的斗争显然不是慈善行为。”(S/PV.5895，中文本第 4-5 页)

主席：我现在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发言。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你所有杰出的同事们，向我国代表团提供出席本次辩论的机会。

所有人一致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创建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重大成就之一。事实是清楚的，表明期待已久的该项决定既合宜又及时。正如我们的同事—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不久前指出的那样，结果总体上是积极的。取得我们今天欢迎的积极成果，其理由有很多。

首先，出于安全理事会非常清楚、今天在这里和前几天在大会广泛提到的原因，我们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完全是必要之举。然而，我们首先必须认识到，我们很是幸运，拥有两位主席，他们的工作成效和敬业精神无可争辩，为我们参与的这项新事业注入了无与伦比的活力。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安哥拉代表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他在委员会成立的第一年担任了主席。我还想强调日本高须大使对推动实施这样一个重要进程极为负责。

我还要说，我们非常有幸地在极其干练的卡罗琳·麦卡斯基的领导下，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合作；麦卡斯基凭借自己的经验，全心全意地致力于推动我们应该事实上的确在荣幸支持的事业。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简·霍尔·卢特女士钦佩地取代她表示非常高兴。我谨祝贺她获得任命，并表示我们非常赞赏她的经验和她个人致力于推行相同的价值观。我想让她知道，我们非常愿意配合她的工作，使这一非常重要的委员会取得成功。

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高须大使介绍的情况明确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很出色。我之所以说工作“出色”，是因为它发出了一个新的信号，就像哥斯达黎加大使刚才所说的那样，该委员会的行事作风机动灵活。这是因为主席高须大使正试图确保该委员会能够有所作为，不只是向遭受苦难的人民，如我国人民和几内亚比绍人民发出信号，而且还要证明我布基

纳法索的同事刚才提到的关怀。我们其实是在谈论关怀，即国际社会对遭受苦难的人们和刚刚摆脱冲突的人们的关怀，也就是人们相信凭借决心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他们不会陷入绝望境地，也能够克服这种境遇。这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因此，请允许我说，我们确实应对各种组合的主席深表感谢，他们每一个人都尽职尽责。

此外，我还要赞扬萨尔瓦多大使。我们知道，他主持了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工作，我希望今后将确实汲取和记住这些教训。当然，安理会也理解，我还必须对巴西代表维奥蒂大使表示特别的敬意，因为她出色地担任了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

在几内亚比绍，我们完全有理由为我们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表明的不仅仅是国际社会的关怀，而且还表明我们的几内亚比绍同胞确实能够摆脱苦难处境。这样的处境并非不可摆脱。正如主席在通报中介绍的那样，由于我们与所有行动者、所有有关人士、与几内亚比绍的生活有利害关系的每一个人一道采取包容各方的方式彻底完成了工作，我们最近通过了一项全面战略。这包括政府官员，但最重要的是包括了一切发展的推动力的民间社会成员、青年和妇女，以及各政党的政治家。这就形成了一个有包容性的进程。所有工作的最终成果是制订了战略框架。这应该是今后采用的办法，也就是说，这种办法注重成果，并且以包容性的民主为基础。

因此，我要告诉安全理事会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无法完全表达我们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日益加强有多么满意。它们之间的合作方式与人民的未来一样重要，而人民有的正在遭受冲突之害，有的即将摆脱冲突，他们决心创造条件，在尊重人权，承认法治和突出法治的地位以及所有男子和妇女参与国家事务的基础上建立民主。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说几内亚比绍存在着一个重大问题，那就是毒品贩运问题。我们决心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消除这一祸害。再过几天，我们将在佛得角普拉亚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各国的一次部长级会议。正如布基纳法索大使刚才所说的那样，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是一个关键因素。我们在西非经共体决定提供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案，解决普遍存在的问题。容我指出，我们对该战略获得通过感到非常满意，因为它将使我们能够在防卫、安全和公共管理领域推行重大改革。我们还将能够建立可靠的司法系统，这对于加强法治是必要的。通过这样一个系统，我们能够确保犯罪者受到符合公认标准的完善司法系统的惩治。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们同意南非代表刚才提到的自主权概念。按照我们的理解，这种自主权首先是由有关国家承担的责任，其次是共同承担的责任，因为我们大家一道处在这一休戚与共的潮流之中。我们大家都受一个共同愿望的驱使，即确保有关各国将能够看到通过自由和可信的选举——例如我们计划在 10 月 16 日举行的选举——新的民主政体得以诞生。因此，通过有生命力的民主机构，我们必须确保正在受苦的人民最终能够对更美好的未来抱有希望。

主席：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马约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很重要，考虑到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则尤其如此。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最初运作两年之后，我高兴地借此机会交流我们对委员会的看法。在我交流看法时，我要对这么多人的领导表示感谢，他们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大使；其前任、安哥拉代表；出色地领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卡罗琳·麦卡斯基；已经有力地开始这同一职能的简·霍尔·卢特；尤其是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各国政府，特别是由副外长在此做代表的塞拉利昂政府。

首先，我要表示，我赞同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过去两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方法和执行机制来执行其任务。结果是在广泛确定其议程上三个国家——布隆

迪、塞拉利昂和最近列入的几内亚比绍——在建设和平方面所存在的差距基础上，为这些国家建立了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委员会在大体上是摸着石头过河的情况下不得不作出的这些努力，使得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其中，它们包括有关各国的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还有实地的各种利益攸关方，不一而足。

尽管这些努力本身是重要的成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从中获得信心，但它们仅仅是朝着委员会最终目标前进途中的一块垫脚石。这个最终目标是且必须仍然是通过确保有效处理所确定的建设和平差距，给其议程上各国带来积极的变化。正如以前多次重申的那样，这是防止自其冲突结束以来一直努力加强其稳定和民主的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最有效途径。

因此，这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附加价值的所在，这应是用来评估委员会的依据。如果把这作为我们的尺度，同时承认委员会议程上各国政府和委员会本身所取得的显著成就，我们可以公平地说，我们尚未达到目的。

现在需要的是现有捐助者和新捐助者的具体支持，以便处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各国确定的建设和平差距；这一点应当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未来数月的活动。迄今为止，我们已为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做了战略方面的工作。我们致力于确保所确定的差距将得到处理。现在是把我们的承诺转化为具体介入的时候。

要做到这一点，联合国的实地支持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欢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这是第一个这样的办事处，并且欢迎联塞建和办受权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支持执行《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的项目。

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这种持续不断的综合存在，是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和为塞拉利昂政府和平巩固努力提供一致和协调的支助所必需的。联塞建和办必须充分配备人员和尽快能够运作。

我欢迎秘书长代理执行代表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并表示希望尽早作出长期任命。对该办事处的有效和持续领导至关重要。在这样关键的时候，我们经受不起该办事处领导方面出现另一个缺口。

塞拉利昂提供了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统筹和协作的若干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应当运用于未来举行的安理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驻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政治特派团的讨论。特别是，正如联塞建和办的任务考虑到《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中所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那样，应当利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来指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程序。

人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最初任务，并一直有共识认为该委员会所走的路线正确。我们大家迫切希望看到委员会成功——这实际上意味着其议程上各国的成功。然而，不幸的是，委员会的成功并不取决于我们对其任务的口头支持或核可，而是取决于我们是否准备在有关国家作出贡献。根据委员会的最初任务彻底评价委员会的时候将会到来，而当这个时候到来时，我们必须有信心，作出的每一项努力都是为了使它凑效。

使委员会工作凑效的时候是现在。我们面前有足够的战略文件可以确定，我们的支持是否是最需要的。让我们不要放弃，让我们提供我们能够调集的任何专门知识或资金，以便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四个国家将不可逆转地走上巩固和平与稳定的道路。

主席：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卡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动举行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萨尔瓦多支持高须幸雄大使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并对他领导委员会的的工作表示敬意。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新的建设和平架构，以帮助刚摆脱冲突和从战争迈向发展的国家——曾几何时，我国的情况就是这样。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达了这一愿景。

萨尔瓦多赞同这一愿景，并感谢有幸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在该委员会的任职，使我们能够报答在我国困难时期我们从国际社会获得的援助。我们积极分享我国自身建设和平进程的经验，介绍我国全面认识该进程所涉内容的立场，其中包括武装部队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建立国家民警部队及其运作等具体问题。

分享经验还意味着动员各方参与进程，与区域组织和友好国家的努力相结合，帮助防范暴力死灰复燃，同时不忘执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委员会及其成员，透过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工作，基本上得到加强。我国有幸担任该工作组主席。如上所述，该工作组广泛审查各种问题，从选举和减少冲突后局势风险，到地方治理和权力下放，以及过渡司法，建设和平环境下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支持国家预算加强国家财政能力，有关环境问题，冲突和建设和平等等。我们审查了对这些进程具有根本性影响的跨领域问题。其中，我要补充增加通过强化妇女参与提高两性平等和建设和平以及用区域办法建设和平的重要性。

我们感到，今后必须加强该工作组的工作，鉴于它提供一个对话和交流经验与最佳做法的平台，使我们能够广泛审议影响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各种因素，尤其是帮助委员会在审议中的国家境内实地展开的各种举措。

萨尔瓦多支持加强委员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我们高兴地看到，各国认捐数额已经超过预期的 2 亿美元。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主张加强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两者协作，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基金能够资助国家和区域项目，转变成当地现实的一些状况，加强建设和平进程。尽管某一局势或区域不存在武装暴力，但不应该成为排除考虑为某一和平、安全和发展关键部门提供资源的因素。

萨尔瓦多认识到各区域集团公平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冲突不幸并非任何特定社会所独有。相反，冲突是一系列国内和国际因素的结合，是对各种社会和政治团体没有能够得到满足要求不幸作出暴力反应的产物。从这一角度看，国际社会携手努力，开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将为冲突后国家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之间提供更多的政治对话与交流经验的机会，以作出实质性贡献，帮助冲突中人民用和平手段克服分歧，以对话谈判作为民族谅解之基础。

最后，萨尔瓦多呼吁各区域集团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以广泛包容的立场考虑公平参与委员会的问题。让我们找到克服我们现在所关心的某种僵局的办法，真心诚意地决定委员会的组成格局，因为我们的真正使命是在当地帮助有关国家。

主席：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贾汉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我相信，这种讨论将进一步加深这两个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

鉴于工作的复杂性以及日益艰巨的任务，第二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确实值得称赞。我们感谢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大使的干练领导。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工作方法得到进一步巩固。各国别组合主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我们赞扬塞拉利昂、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的合作和本国主导建设和平委员会举措。我们希望中非共和国同样取得成功。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也发挥催化作用，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希望，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最近改组，能够提高效率，加强对委员会所有各种组合的服务。

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的支付应当迅速直接，以确保国家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尽快稳定。这是支持国家和地方当局兑现和平红利的需要。在这方面，各国不妨提醒自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调动资源，促进摆脱冲突的国家的重建和体制机构建设。

因此，委员会应在任何有关建设新的快速融资机制讨论中发挥中心作用。我们感到，应当更经常地向委员会成员介绍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最新情况，与其分享资金支付的情报。必须向实地利益相关者说明委员会与基金之间的关系及其各自作用，以消除在基金支助资格问题上可能存在的任何模糊认识。我们感到鼓舞，基金已超额完成 2.5 亿美元的目标。这证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建设和平的目标。

大家都同意，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涉及多层面领域，需要一定的专门知识。但是，我们不妨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讨论尚未就“民事观察员”问题达成一致。我们不赞成建立任何由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的干部或备用干部名单，供迅速民事部署使用。我们认为，向会员国或所在国招聘人员，用以填补外勤特派团和国家办事处出现的军事或民事空缺职位，可更好地达到这一目的。

在诸如此类联合国能力和国家能力之间关系的问题上，我们要强调，对建设和平进程实行本国自主，是一项根本性的先决条件。我们强调不断提高委员会议程上各国政府自主程度。在我们看来，本国自主是保持进步和防止有关国家再度陷入冲突的关键。事实上，保持警觉，注意脱离冲突、走向恢复、重建和重新融合的国家的特殊需要，是各国共同的道德义务。

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孟加拉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有过小额信贷和妇女非正规教育这样的本土创意，我们认为这些创意能够在经济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创造奇迹。孟加拉国维和人员在一定程度上将这种发展理念带到了他们的驻在国。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孟加拉国完全支持将这些理念纳入建设和平进程所涉及的经济复原和发展工作。首先，我们在巩固和平的最初成果之时，可以侧重于青年发展、创造就业和妇女就业问题。

我们承诺继续支持本组织的建设和平目标。我们愿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冲突后重建与和解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委员会应作为建立协调一致、综合的建设和平架构的先锋。

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它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业务关系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充分支持委员会，以便它能够作为处理冲突后局势的主管咨询机构完全正常运作。国际社会应以一切可能方式协助委员会履行其使命。

主席：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深深感谢日本的高须大使，感谢他的继续领导以及在今天讨论之初所作的清晰发言。

我还要说，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新任主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简·霍尔·卢特女士来到我们中间。我们绝不怀疑她给这个会议厅、这种模式的会议带来了专业经验，我们将与她共同努力，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成为联合国活动更成功的一部分。我们大家都祝她好运。

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我们已开始弥补原先在帮助从战争走向持久和平的国家方面所存在的体制能力的不足。虽然我们看到在委员会成立以来的这一期间——我认为是印度尼西亚大使今天在此用了“新生期”一词，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处于新生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我们认为一些因素必须得到进一步强调。我今天将在此谈三个因素。

第一，我们仍有一段路要走，以确保联合国内部以及与其它伙伴的有效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

主要宗旨是使所有有关行为者走到一起，调集资源，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复原的综合战略。

经过两年的获取经验之后，我们必须继续侧重于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它区域组织的合作。在确保国际社会是冲突后局势中各国政府更可靠的伙伴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被赋予更核心的作用。邻国的作用也至关重要。就布隆迪而言，我们愿特别赞扬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和南非促和小组在支持布隆迪的持久和平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第二，我们必须认识到，建设和平是我们核心议程的一部分，而不是维和行动之后的阶段或是其附属行动。建设和平应是开始从战争走向持久和平的核心组成部分，各级都必须认识到这一点。这将需要安全理事会，当然还有秘书长，始终给予政治关注。

因此，我们强调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做法，以及主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也应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建设和平意味着处理建国的最关键问题，而这有时会导致进展缓慢和挫折。但我们决不能放弃这项工作。它的意义在于注入希望，表明新开端的美好前景。

第三，除非各国真正当家作主，否则就不会有建设和平。因此，继续调集资源和在早期开展能力建设是关键。我们决不能忘记，冲突后国家的民众通常属于底部的十亿人。消除贫困仍然是建设和平之所以至关重要的基本原因之一。因此，必须履行承诺，这也适用于各国机构和当局自己。但建设和平是一种伙伴关系，国际社会必须承担其责任。

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工作方式，这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加强对战略规划的重点关注，并应获得使用整个联合国的能力的授权。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功与否，取决于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把其它筹资机构不管的那些部门管起来，以及为在实地早日取得明显成效作出多大贡献。

建设和平可以成为联合国的成功故事。但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是生活在冲突后国家的数百万人实现政治稳定与发展并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道路。因此，它是一个真正的机会，但也是一个挑战。因而它必须继续是安全理事会优先关注的一个问题。

主席：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